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ST恒宇

公告编号：2025-044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5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吴琉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舒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郭小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靳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永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锋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姬淑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顾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周卫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2 至 14 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5 号楼，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11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5 号楼，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5 号楼，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联系人：张娜

(3) 联系电话：029-63389916

(4) 传真：029-63389919-800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65
- 2、投票简称：恒宇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姓名/单位名称）出席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吴琉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舒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郭小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靳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刘永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锋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姬淑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顾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周卫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至议案 14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东地址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他人参加，请填写以下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